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30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

劉子崧

被告 梁建軍

林柏亨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江瑋杰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715元，及乙○○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甲○○自113年10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乙○○（下各逕稱被告姓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乙○○於民國111年11月7日，駕駛9637-DG號車（下稱乙○○肇事車輛）行經國道三號北向90公里處內側車

01 道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與甲○○駕駛BRM-1237號
02 車（下稱甲○○肇事車輛）同未注意車前狀態，致撞損原告
03 承保，由訴外人施明賢駕駛之ASB-6701號車（下稱系爭車
04 輛）。系爭車輛經送廠估價後，合理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
05 （下同）648,571元（工資142,724元、烤漆67,101元、零件
06 438,746元），車損狀況已達無法恢復原狀之程度，原告已
07 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謝美燕全損保險金747,340元，於
08 扣除殘體售出金額227,000元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9 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
10 帶給付原告520,3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甲○○部分：對於應負肇事責任沒有意見，但認原告請求金
14 額過高。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二)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9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保險單、系爭車輛行照
20 （車主及被保險人為謝美燕）、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系爭
21 車輛受損情形照片、保險契約、賠付明細、車輛異動登記
22 書、汽車報廢書、追回理算表為證，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
23 六公路警察大隊113年10月23日函暨所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
24 相關資料附卷可參，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7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
28 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
29 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
30 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31 (三)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係因乙○○、甲○○各駕駛肇事車

01 輛，未注意車前狀態、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而乙○○先
02 自後撞擊系爭車輛後，甲○○再接再續撞擊乙○○肇事車輛及
03 系爭車輛，為乙○○、甲○○、施明賢於警詢時陳稱在卷，
04 並有甲○○肇事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5 圖在卷可參，自堪認系爭車輛受損，確係因乙○○、甲○○
06 之過失所致，且乙○○、甲○○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有
07 損害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乙○○、甲○○自應就其等之過
08 失不法侵權行為所致系爭車輛之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

09 (四)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0 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11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2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3 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再物被毀損
14 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15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
16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17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
18 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復損害賠償只
19 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
20 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
21 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
22 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
23 得代位請求者，應只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
24 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五)本件原告保戶謝美燕就其所受損害，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
26 關係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而原告既依保險契約理賠保險金
27 予謝美燕，揆諸上開法條規定，謝美燕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
28 求權即移轉給原告，原告自得向被告求償。惟系爭車輛係於
29 105年9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3頁)，至車禍發生時(111年11
30 月7日)已有6年2個月之使用期間，揆諸前開說明，以新品換
31 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經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01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
02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
03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04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5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6 者，以1月計」，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
07 時，已使用6年2月，則零件438,746元（見本院卷第27頁至
08 第35頁、第123頁）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3,890元
09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無折舊問題之工資142,724
10 元及烤漆67,101元後（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5頁、第123
11 頁），系爭車輛之預估修復費用總計為253,715元（計算式：
12 工資142,724元+烤漆67,101元+折舊後零件43,890元）。

13 (六)原告固已賠付被保險人，然謝美燕實際受損害之金額既為25
14 3,715元，依前述之見解，原告所得代位請求之金額即僅為2
15 53,715元。復依民法第216條之1「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
16 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
17 之規定，扣除系爭車輛殘體所得之價金227,000元後，原告
18 所得代位請求之金額為26,715元（計算式：253,715元－227,
19 000元）。

20 (七)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6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連帶損害
28 賠償，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則原告請
29 求乙○○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2日（見
30 本院卷第71頁）、請求甲○○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31 年10月12日起（見本院卷第73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3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6,715元，及乙○○自113年10月12
04 日起，甲○○自113年10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06 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8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
09 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2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13 附表

14 -----

15 折舊時間	金額
16 第1年折舊值	$438,746 \times 0.369 = 161,897$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38,746 - 161,897 = 276,849$
18 第2年折舊值	$276,849 \times 0.369 = 102,157$
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76,849 - 102,157 = 174,692$
20 第3年折舊值	$174,692 \times 0.369 = 64,461$
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74,692 - 64,461 = 110,231$
22 第4年折舊值	$110,231 \times 0.369 = 40,675$
2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10,231 - 40,675 = 69,556$
24 第5年折舊值	$69,556 \times 0.369 = 25,666$
2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69,556 - 25,666 = 43,890$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范欣蘋